

御纂七经·春秋

第八册
第二函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

傳說

杜氏預曰。春秋者。魯史記之名也。記事者以事繫日。以日繫月。以月繫時。以時繫年。所以紀遠近。別

同異也。故史之所記。必表年以首事。年有四時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徐氏彥曰。三統歷云。春爲陽中。萬

物以生。秋爲陰中。萬物以成。故名春秋。又春秋說云。始

於春。終於秋。春爲生物之始。秋爲成物之終。故曰春秋

而舊說云。哀十四年春。西狩獲麟。作春秋。九月書成。以

其春作秋成。故云春秋也者。非也。莊七年經云。星實如

雨。傳云。不修春秋。曰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。君子修

之。曰。星實如雨。則是孔子未修之時。已名春秋矣。

案孟子言春秋。天子之事也。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。其

時列邦僭亂。名分混淆。而史體乖舛。夫子因而修之。其

名秩。則一裁以武成班爵之舊。其行事。則一律以周公

制禮之初。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。猶曰天子之史云爾。

說者不察，而以為夫子行南面之權，則近於夸矣。又董仲舒述夫子之言曰：我欲託之空言，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蓋謂凡著書者，言理則虛，徵事則實。故雖言理義以垂訓，不如借二百餘年行事，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此爾。說者以為春秋是夫子之行事，非空信此，亦似非本意。

隱公

傳

楊氏士勛曰：魯世家隱公，名息姑，惠公之子。周公八世孫，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。隱者，諡也。周書諡法曰：隱拂不成曰隱。魯雖侯爵，據臣子言之，故謂之公。孔氏穎達曰：諡法非一。畧舉一耳，亦不知本以何行

而為此諡。他皆放此。

左傳

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。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為魯夫人。故

仲子歸於我。生桓公而惠公薨。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

宋。杜注。梁國睢陽縣。今河南歸德府治。商丘縣。卽漢睢陽故城。在縣南。孔疏。宋國。公爵。譜云。宋子姓。周武王封紂子武庚。以紹殷後。武庚作亂。周公伐而誅之。更封微子啓爲宋公。魯。括地志。兗州曲阜縣外城。卽伯禽所築古魯城也。曲阜縣。今屬山東兗州府。

胡傳

春秋不作於孝公。惠公者。東遷之始。流風遺俗。猶存。鄭武公入爲司徒。善於其職。則猶用賢也。晉侯捍王於艱。錫之秬鬯。則猶有誥命也。王曰。其歸視爾師。則諸侯猶來朝也。義和之薨。謚爲文侯。則列國猶有請也。及平王在位日久。不能自強於政治。棄其九族。葛藟有終。遠兄弟之刺。不撫其民。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。至以天王之尊。下賙諸侯之妾。三綱淪。九法斁矣。春秋於此。蓋有不得已焉。爾託始乎隱。不亦深切著明也哉。

集說

孫氏復曰。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。春秋乃作。自隱公始也。程子曰。夫子之道。既不行於天下。於是因魯春秋。立百王之大法。孟子曰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。然後春秋作。適當隱公之初。故始於

公。

圖春秋託始隱公之說。先儒大抵相同。獨陳氏傅良以為不始於平王。而始於桓王。且謂繻葛之敗。春秋所以始。汪氏克寬曰。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。不始於隱公矣。

己未

周平王四十九年

元年

齊僖公祿父九年。晉鄂侯郟二年。曲沃莊伯鮮十一年。衛桓公完十三年。蔡宣

公考父二十八年。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。曹桓公終生

二十五年。陳桓公鮑二十三年。杞武公二十九年。宋穆

公和七年。秦文公四十四

年。楚武王熊通十九年。



元年者何。君之始年也。



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。商訓稱元祀。此經書元年。所謂祖二帝明三王。述而不作者也。正

次王。王次春。乃立法創制。裁自聖心。無所述於人者。非史策之舊文矣。



董氏仲舒曰。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。元者辭之所謂大也。謂一為元者。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為人君

者。正心以正朝廷。正朝廷以正百官。正百官以正萬民。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。遠近莫不壹於正。而主道終

矣。杜氏預曰。因魯史作春秋。故以魯紀年。又曰。凡人

君即位。欲其體元以居正。故不言一年一月也。何氏

休曰。元者氣之始。春者四時之始。王者受命之始。正月

者政教之始。即位者一國之始。春秋以元之氣。正天之

端。以天之端。正王之政。以王之政。正諸侯之即位。以諸

侯之即位。正境內之治。諸侯不上奉王之政。則不得即

位。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卽位。政不由王出，則不得爲政。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。王者不承大以制號令，則無法。故先言春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。故先言元而後言春。五者，天人之大本也。歐陽氏脩曰：人君卽位稱元年，常事爾。孔子未修春秋，其前固已如此。蓋記事先後遠近，以歲月一二數之，乃理之自然也。其謂一爲元，亦未嘗有法。蓋古人之語耳。及後世曲學之士，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，遂以改元爲重事。自漢以後，又名年以建元，而正僞紛雜，稱號遂多不勝其紀。徐氏無黨注曰：古謂歲之一月，亦不云一，而曰正月。國語言六呂曰元，間大呂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，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，不獨謂年爲元也。劉氏敞曰：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。春秋王魯故託稱元，非也。元者始爾。君之始年，謂之元年，猶歲之初月，謂之正月，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。說者以爲變一爲元，元者氣也。言天地由之始生。夫人君卽位，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。

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。胡文定乃訓元爲仁。訓仁爲心。得無太支離乎。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。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。胡氏宏曰。首年之義。恐不可泥於一說。諸侯奉天子正朔。便是一統之義。有事於天子之國。必用天子之年。其國史紀政。必自用其年。不可亂也。聖人於元上見義。若諸侯無元。則亦不成爲君矣。如元亨利貞。乾坤四德。在他卦亦有之。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。他卦不有也。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。

益因有體元之說。胡傳乃推衍至乾元坤元。以爲體元者。人君之職。調元者。宰相之事。又曰元。卽仁也。仁。人心也。以益廣董氏之旨。夫以始爲元。唐虞已然。古之帝王。義或有取。而遂目爲聖人之書法。則鑿矣。至其傳桓公元年。曰元年。卽位之始年也。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。此。前古人君記事之例。春秋祖述爲編年法。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。改後元年。始亂古制。夫在位十有六載矣。復

稱元年可乎。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。歷代因之。或五六年。或四三年。或一歲再更。使記注繁蕪。莫之勝載。夫歷世無窮。而美名有盡。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。必欲傳久。當以春秋編年爲正。此則得之。

春王正月

元年春王周正月

不書卽位攝也。

春者何。歲之始也。何言乎王正月。大一統也。公何以不言卽位。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。公將平國

而反之桓。曷爲反之桓。桓幼而貴。隱長而卑。其爲尊卑

也。微國人莫知。隱長又賢。諸大夫扳隱而立之。隱於是

焉。而辭立。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。且如桓立。則恐

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。故凡隱之立。爲桓立也。

雖無事。必舉正月。謹始也。公何以不言卽位。成公

志也。焉成之。言君之不取爲公也。君之不取爲公

何也。將以讓桓也。讓桓正乎。曰不正。春秋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隱不正而成之，何也。將以惡桓也。其惡桓，何也。隱將讓而桓弑之，則桓惡矣。桓弑而隱讓，則隱善矣。善則其不正焉，何也。春秋貴義而不貴惠，信道而不信邪。孝子揚父之美，不揚父之惡。先君之欲與桓，非正也。邪也。雖然，既勝其邪心，以與隱矣。已探先君之邪志，而遂以與桓，則是成父之惡也。兄弟天倫也。為子受之父，為諸侯受之君，已廢天倫而忘君父，以行小惠，曰小道也。若隱者，可謂輕干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：言王正月者，王者革前代，馭天下，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變人視聽。夏以建寅之月為正，殷以建丑之月為正，周以建子之月為正，三代異制，正朔不同。正是時王所建，故以王字冠之。言是今王之正月也。王不在春上者，月改則春移，春非王所改，故王不先春。王必連月，故王處春下。春秋之例，竟時無事，乃書

首月以記時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。則不得空書首月也。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。以人君於始年初月。必朝廟告朔。因卽人君之位。以繼臣子之心。故君之始年。必書曰元年。春王正月。公卽位。史策之正法也。隱公攝行君事。雖不卽位。而亦改元朝廟。與人更始。異於常年之正月。故史特書其事。見此月公宜卽位。而自不卽位。莊閔僖元年。皆書春王正月。與此同也。定公元年。不書正月者。正月定公未立。卽位在於六月。歲首未得朝正。故不書也。然則定以六月卽位。卽位乃可改元。正月已稱元年者。未改之日。必乘前君之年。旣改之後。方以元年紀事。及其史官定策。須有一統。不可半年從前。半年從後。故入年卽稱元也。受命之王。必改正朔。繼世之王。奉而行之。每歲頒於諸侯。諸侯受王正朔。故言春王正月。王卽當時之王也。公羊傳曰。王者孰謂。謂文王也。受今王之歷。稱文王之正。非其義也。又曰。公實不卽位。史本無可書。莊閔僖不書卽位。義亦然也。舊說賈服之徒。以

為四公皆實即位。孔子修經，乃有不書。故杜詳辨之。釋
例曰：遭喪繼位者，每新年正月，必改元正位。故國史皆
書即位於策以表之。隱既繼室之子，於第應立而尋父
娶仲子之意，委位以讓桓，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。隱莊
閔僖雖居君位，皆有故而不得禮廢事異。國史因無所書，非
或痛而不忍，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。國史因無所書，非
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。陸氏淳曰：啖氏云：仲子非夫
人，桓公非嫡子，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。此言古者諸侯
一娶九女，元妃卒，則次妃攝行內事，無再娶之文。故云
仲子非夫人也。孫氏復曰：欲治其末者，必端其本。嚴
其終者，必正其始。元年書王，所以端本也。正月，所以正
始也。其本既端，其始既正，然後以大中之法，從而誅賞
之。程子曰：春，天時。正月，王正。書春王正月，示人君當
上奉天時，下承王正。云爾。王者所行，必本於天，以正天
下，而下之奉王政者，乃所以事天也。明此義，則知王與
天同大，而人道立矣。朱子曰：劉質夫以春字為夫子

所加。但魯史本謂之春秋。則似原有此字。又曰。文定春秋。說夫子以夏時冠月。以周正紀事。謂如公卽位。依舊是十一月。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。某便不敢信。據今周禮有正月。有正歲。則周實是元。改作春正月。夫子所謂行夏之時。只是爲他不順。欲改從建寅。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。這斷然是五六月。十一月徒杠。成十二月輿梁成。這分明是九月十月。呂氏大圭曰。春秋書無冰者三。桓十四年。春正月無冰。成元年。春二月無冰。襄二十八年。春無冰。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。蓋周之正月也。所謂春者。卽周正月之春也。又曰。定元年。冬十月。隕霜殺菽。若謂建亥之月。不應尚有菽。又曰。事起正月。則書王正月。二月雖有事。不復書王矣。如文元年。書王正月。公卽位。二月癸亥。日有食之。之類是也。事起二月。則書王二月。三月雖有事。亦不復書王矣。如莊四年。王二月。夫人享齊侯于祝丘。三月。紀伯姬卒。之類是也。若正月二月已有事。而例但書時。則三月雖有事。亦不復書。

王矣。如隱九年春，王使南季來聘，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之類是也。惟孟仲未有事，至三月而始有事，則書王三月。如隱七年春，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。若人君之始年，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，惟定公則否。吳氏澂曰：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，雖是周時之詩，而用夏正之月，蓋夏正得天時之正，行於民間者久，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。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，左氏公穀三傳所述，及孟子所言，則皆周所改之月也。程氏端學曰：以理論之，諸侯國史當有王字。若周史則弗書之矣。春秋紀事有月者，書王，無月而時者不書王。李氏廉曰：春王正月，三傳皆無明文。左氏以正月為建子，得之矣，而略於春字之義。何氏以斗指東方為春，得之矣，而略於正月之文。至穀梁則皆無論焉。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為建子之月，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。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，則是十一月本非春，聖人虛

立春字於正月之上。以示行夏時之意。胡氏因之。但經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。又誠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。獨張氏用劉歆說。則見於陳寵傳甚明白。蓋武王改月時。就改十一月爲春也。陳寵傳曰。冬至之節。陽氣始萌。天以爲正。周以爲春。十二月陽氣上通。地以爲正。殷以爲春。十三月陽氣已至。天地已交。人以爲正。夏以爲春。三微成著。以通三統。又案前漢律歷志。周師初發。以殷十一月戊子。亥月後三日。得周正月辛卯朔。子月明日壬辰。至戊午。二十八日。渡孟津。明日己未。冬至。正月二十九日。庚申。二月朔。丑月四日。癸亥。至牧野。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。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。卽改月。而史就書爲春也。熊氏朋來曰。小戴記孟獻子之言曰。正月日至。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。可以有事於祖。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。正月。夏至在周正之秋。七月。明堂位所言孟春。卽建子月。所言季夏。六月。卽建巳月。禮記尚然。況春秋乎。若拘夏時。周正之說。則正月二

月須書冬。而三月乃可書春爾。且如桓四年春正月。公狩于郎。周人用仲冬狩田。此以春正月書之。卽建子之月書春也。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。若夏正春正。則解凍矣。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。若建亥之月。則隕霜不爲異。而亦無菽矣。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。幽詩周禮則然。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。陽生於子卽爲春。陰生於午卽爲秋。以經傳日月參考。可無疑矣。趙氏汭曰。春秋謂始年爲元年。歲首爲春。一月爲正月。加王於正。皆從史文。傳獨釋王正月者。見國史所書。乃時王正朔。月爲周月。則時亦周時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。昭十七年夏六月。記大史曰。日過分而未至。當夏四月。是謂孟夏。梓慎曰。火出於夏爲二月。於商爲四月。於周爲五月。皆以周人改時。改月。春夏秋冬之序。則循周正。分至改閉之候。則仍夏時。左氏去聖人未遠。於當時正朔。豈容有差。而猶或有爲異論者何也。如使周不改時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。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。

哉。汪氏克寬曰。時王之曆。國史據以記事。孔子作春秋。以繩天下。而筆削之始。擅改周曆。豈特無王。又失事實。何足以爲聖人之經哉。張氏以寧曰。春。蠢也。言陽氣蠢動也。子。一陽之月。丑。二陽之月。寅。三陽之月。故夏商周皆以爲春。亥。六陰之月。不可爲春矣。故行之不久也。王氏樵曰。史以傳信。時必與月合。月必與所書之事合。若以夏時冠周月。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。常差兩月。夫子所因者魯史。魯史所用者周正朔。無容有所增損也。然則子月可爲春乎。曰。子月爲一歲之始。猶子時爲一日之始。何不可乎。

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。然漢書三統歷以犬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爲冬至。是商之十二月。乃復之十一月。商未嘗不改月也。又以秦始皇建國書冬十月。證秦不改時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。顏氏注云。凡月皆大初正。曆後追改。當時以十月爲歲首。卽謂十月爲正月。又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。劉氏攷曰。太白辰星去日率不